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66号

申请人：朱照兰，女，汉族，1979年12月18日出生，住址：陕西省紫阳县。

委托代理人：黄树平，男，广东君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必佳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301号1栋2层。

法定代表人：张珂，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鹏，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曾凯旋，男，广东威戈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朱照兰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必佳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树平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曾凯旋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年6月11日至2022

年7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份工作绩效工资245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1日至2022年7月30日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9328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购买社会保险的经济补偿金12888.13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25776.25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的工资、工作地点、工作安排及管理均与案外公司有关，故申请人系与案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二、申请人主张的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14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已过仲裁时效，依法不应得到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7月30日期间的双倍工资差额亦依法不应得到支持；三、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工资流水记录显示，即使我单位需要支付双倍工资差额，也仅应当支付46242.1元；四、申请人要求支付未购买社会保险的经济补偿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五、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更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事实；六、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2022年7月份工作绩效工资的仲裁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请求仲裁委员会依法查明案件事实并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经被申请人的股东梁鹏邀请，于2021年6月1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纸样师，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8000元/月+绩效+提成+餐补（20元/餐）+全勤奖（100元/月），每月15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时间为9:00至18:00，通过钉钉打卡进行考勤，申请人于2022年7月30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上述主张：1. 打卡记录，显示申请人姓名、部门为板房、职位为纸样师以及打卡地址为“广州市必佳服饰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道新港西路17号富力千禧商务中心”等信息；2. 钉钉企业信息及钉钉群聊记录，其中企业信息显示被申请人的名称，主管理员为梁鹏以及申请人在该团队的姓名、电话、部门以及职位信息，“货如轮转返单群（广州市必佳服饰有限公司）”显示申请人于2021年6月11日加入该群；3. 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显示户名为“张珂”每月15日左右向申请人转账的信息，转账金额主要在8000元至10000元上下浮动；4. 与梁鹏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就工资发放等问题进行沟通。被申请人对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予以确认，对打卡记录、与梁鹏的微信聊天记录、钉钉企业信息及钉钉群聊记录均表示因申请人无法出示原件故不予确认，并称其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打卡记录、钉钉企业信息、钉钉群聊记录及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等证

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但并未就该主张向本委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信。其次，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张珂存在向其转账之情形，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故无法否定张珂系作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向申请人支付款项的事实。由于张珂兼具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其从事的民事行为具有自然人个人行为属性或代表用人单位履职的性质，故在被申请人无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张珂对申请人转账之情形不属于其作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所行使的职务行为的情况下，张珂对申请人的用工管理行为应认定属于其行使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行为。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所掌握保管的材料，被申请人理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并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年6月11日至2022年7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2021年12月至2022

年6月的工资发放情况依次为10351元、3740元、2988元、10953元、8768元、9710元、9930元，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对此未能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发放情况，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发放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1日至2022年6月9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7月10日以及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7月30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鉴于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7月11日至2021年12月14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之权利主张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者中断之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7月11日至2021年12月14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已经超过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本委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

年12月15日至2022年6月9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44814.35元（10351元÷31天×17天+3740元+2988元+10953元+8768元+9710元+9930元÷30天×9天）。

三、关于绩效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至今仍欠发其2022年7月绩效工资245元，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本委认为，结合申请人与梁鹏的微信聊天记录可知，双方对绩效工资确有约定，并有实际发放。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欠发工资情况予以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绩效工资245元。

四、关于补偿问题。庭审中，申请人表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购买社会保险经济补偿金具体是指要求被申请人为其补缴社会保险或将补缴社会保险的费用折现。本委认为，补缴社会保险不属于劳动争议处理范围，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将补缴社会保险的费用折现，亦于法无据，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五、关于赔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的股东梁鹏于2022年7月30日通知其不用再来上班，故其认为被申请人无故将其辞退，应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申请人向本委

提交了与梁鹏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上述主张，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29日期间询问梁鹏为何将其辞退以及工资、补偿的发放问题，梁鹏向申请人索要姓名、账号，表示关于工资的问题需要核实再确定是否发放，并未对辞退问题进行回应。庭审中，被申请人否认梁鹏辞退申请人。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故申请人应对其主张的离职原因承担举证责任，现仅凭申请人提交的与梁鹏的微信聊天记录并未能够充分有效证明系被申请人将申请人辞退的事实，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年6月11日至2022年7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绩效工资 245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44814.35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昕怡